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5,000,000.00  | 72,626.48          | 预计本年该交易较上年增加。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销售产品、设备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 5,000,000.00  | 0                  | 预计本年该交易较上年增加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72,626.48          | -                    |

## (二) 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刚

控股股东：吴小刚

实际控制人：吴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18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名称：昆明齐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印象花园一期 72 幢 1 单元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正勇

控股股东：云南召展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丽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2、关联关系：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353,891 股，占公司股份的 81.6446%，为公司控股股东。

昆明齐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云南召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正勇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占比 20%，张正勇占比 5%，云南召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75%系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小刚、邹志平、李岳敏、高明权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金额 500 万，昆明齐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金额 500 万。以上关联方签订合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会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签署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不存在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